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

股东质询函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简称中证投服中心）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，“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，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”是职责之一。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，依法享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、建议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

近期，你公司公告拟以 510 万元现金向青岛第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第五元素）增资，获得其 51% 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因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官志强之女官田持有第五元素 4.75% 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中证投服中心关注到有媒体质疑在第五元素持续经营亏损的情况下，你公司本次高溢价增资缺乏合理性。经分析，中证投服中心对本次增资的必要性、估值合理性、继续对第五元素原第一大股东提供无息财务资助的合理性存有疑问，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向持续亏损资产增资的必要性

公告显示，第五元素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2024 年、2025 年 1-7 月净利润分别为-89 万元、-319 万元，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522 万元、203 万元。你公司披露，本次交易旨在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但你公司未说明第五元素亏损的原因、盈利前景及利润增长驱动因素、扭亏为盈的具体措施，也未对目前第五元素的资源、技术储备情况予以说明，请你公司就如何通过本次增资为公司培育利润增长点补充说明。

二、第五元素估值的合理性

公告显示，本次交易对第五元素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，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第五元素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3.22 万元，评估价值 531.41 万元，增值率 161.49%。媒体质疑第五元素在亏损持续扩大的情况下仍获高估值是否合理，但公告并未充分披露评估资料，难以判断其资产增值的合理性。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增值的资产项目、增值原因及合理性。

三、继续提供无息财务资助的合理性

公告显示，本次交易前，第五元素第一大股东马安祥直接持股 32.39%（对应认缴出资 92.1406 万元），并通过两家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6.82%，合计持股 39.21%。第五元素曾向马安祥提供了一笔金额达 505.5 万元、不计利息的财务资助，

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目前，尚余 400.5 万元未归还。对此，你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仅为“持续监督还款情况”和“关注还款能力”。鉴于本次交易后，第五元素将成为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后继续向马安祥提供无息财务资助的合理性，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。

以上质询，请于收到本函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。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

2025 年 9 月 18 日